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上述议案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作了预审。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情况；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诚实信用，勤勉务实，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刘 斌、涂永红、杨天健

2016 年 6 月 6 日